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533300101000

通海县房管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房管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海县房管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省、市、县房地产业和住房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危房安全鉴定工作。

3. 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及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负责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及管理工作。

4. 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备案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备案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项手册发放及备案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备案工作。

5. 负责办理、审核二手房交易工作；负责二手房交易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

6. 负责全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

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小区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负责小区住宅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

修资金的代管工作。

8. 负责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房产信息查核报送。

9. 制定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拟定全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管理配套办法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10. 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筹备、实施，做好项目建设过程质量安全跟踪监督。

11. 协调落实好上级项目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及租赁专项补助资金，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贷款有关事宜，做好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

12. 建立健全保障对象准入退出制度，负责保障对象资格审查、核准、入住、退出管理；审核并办理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核发，做好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工作；负责经济适用房申购对象的审核批准及后期监管。

13. 负责政府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住房补贴的资产管理，以及实物配租后续管理。

14. 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状况调查和保障性住房统计报表及保障人员的档案信息管理等工作。

15.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协调落实好上级项目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及租赁专项补助资金，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贷款有关事宜，做好项目建设

资金使用管理。截止 2021 年 2 月加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通海县房管所在县住建局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省、市八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要求，立即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开展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强化安排部署。为确保整治工作落实到位，房管所结合我县实际，提前安排部署，并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工作按期推进。二是强化部门联合。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房管所还主动与县市场监管局联系，摸清我县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物业企业底数，并邀请市场监管局参与联合排查，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县房管所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分两次对全县范围内的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物业企业进行了全面大排查。三是强化排查力度。2021 年 9 月起，房管所坚持每周一查的方式，持续开展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在并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租赁企业、物业企业对照文件要求进行全面自检自查。四是强化宣传教育。一方面，房管所在排查中及时将文件精神传达到被排查企业，要求各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物业企业、房地产企业严格按照文件开展经营活动，规范从业人员操守，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同时，还借助微信群等宣传平台传达相关文件精神，提高企业规范从业的思想意识。另一方面，房管所还通过县住建门户网站发布《关于公布开展全县住房租赁市场不规范专项整治工作投诉举报电话的公告》，公开举报电话，提高广大

人民群众对此项工作的认知率及警惕性。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房管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通海县房管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房管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房管所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房管所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房管所 2021 年度没有“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无数据。

通海县房管所没有进行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故《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无数据。

通海县房管所没有进行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故《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通海县房管所没有进行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故《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房管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6.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0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

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1.24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分析 2021 年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公积金等基数调整。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房管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6.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1.24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分析 2021 年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公积金等基数调整。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房管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6.0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24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分析 2021 年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公积金等基数调整。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4.2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6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8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3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房管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持平，主要原因分析我单位没有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房管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1.24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分析一般公共性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减少，工资、社保、公用经费等基数调整减少，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高。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3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日常经费；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42%。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5.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57%。主要用于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69%。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基本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房管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无变化。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房管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通海县房管所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海县房管所资产总额 48.6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1.85 万元，固定资产 6.8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0.7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0.64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

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8.66	41.85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通海县房管所没有进行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故《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无数据。

通海县房管所没有进行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故《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通海县房管所没有进行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故《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

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533300101111